

叶县城市管理局城区三个办事处 10 个社区保洁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叶县城市管理局城区三个办事处 10 个社区 保洁服务费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叶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天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城区街道垃圾治理工作,改善街道及农村人居环境,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洁范围和内容

叶县 10 个城中村(昆阳、盐都两个办事处下辖的焦庄、聂楼、湾李、李寨、潘寨、南大桥、卫庄、曹庄、程寨、郑庄, 10 个村总人数约 49639 人)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和维护、垃圾清运、环卫设施保洁及其相关服务。

第二条 总体要求及人员设备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用工合同。
- 2.当班作业人员、管理人员、车辆配备等应满足项目需求,作业时间保障每天工作八小时。
- 3.按采购人要求在每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 4.所有作业工具必须统一标明保洁公司名称。
- 5.环卫作业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项目负责

人必须准时参加。

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 1.乙方承担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不含社保)。
- 2.乙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3.本项目配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现场管理员4人，一线人员87人，驾驶员6人，合计人员98人，具体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调整。

三、车辆配置要求

- 1.招标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必须按实际需求配置，保障项目正常运营。
- 2.环卫机动快速保洁和电动垃圾收集车辆要具备购买手续，并具有机动、电动车辆保险手续，电动车需要提供出厂合格证，由此产生费用及乙方有责事故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处理。
- 3.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
- 4.本项目配置小型洒水车2台、小型洗扫车2台、电动高压车冲洗车2台、电动三轮快速保洁车10台、垃圾清运挂桶电三轮10台，合计26台，具体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调整。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3年。

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

第四条 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 1.甲方将此次采购范围内的环卫作业和运行安全责任交给乙方，并对乙方的运营管理、作业标准、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和考评验收。

- 2.甲方按本次采购中标金额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运营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叁佰肆拾伍万贰千陆佰柒拾柒元/年,(小写)¥ 3452677 元/年,按月均支付,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柒千柒佰贰拾叁元/月,(小写)¥ 287723 元/月。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出具月考评报告,乙方依据考评报告,向甲方开具上月度服务费发票。】
- 3.乙方应严格遵循合同期内有效实施的各类行业标准和甲方要求完成第 1 条所表述的工作内容,并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运营管理、作业标准、服务质量的指导、监督和考评验收。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和考核,考核依据以办事处的书面考核为准。
-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环卫工作提出建议、修改,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 3.甲方有义务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承包费结算等约定。
- 4.甲方有义务加强环保宣传和城市管理水平,提高市民素质,支持乙方正常工作,维护乙方劳动成果。
- 5.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有义务协助乙方落实办公、停车、仓储场地等履约辅助设施和服务之需;协助乙方解决因履约而与第三方产生的问题(如建筑工地降尘、保洁、

渣土清运等);公共设施水电及环卫作业加水点位由甲方免费提供。

乙方:

1.乙方有权利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上级或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在甲方逾期未支付承包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利主张债权。

3.安全生产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法律法规教育。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技能上岗。

(3)乙方负责承保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定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注意来车。

(6)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

(7)若出现一切属乙方责任的安全事故,乙方相关全部责任均由乙方处理。

(8)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背街小巷绩效考核办法》,各类环卫作业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的作业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合同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

干扰;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责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根据情节轻重按考核细则进行处罚。

3、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九条 其他补充条款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期结束,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优先考虑乙方。

2.服务范围的变化,可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服务面积增加而增加,增加部分的服务费以实际情况据实测算后,以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为准。

3.垃圾运输距离的变化,根据后期新建的垃圾处理场所测定运输距离,

运距增加部分的费用以实际情况据实测算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后为准。

4.乙方必须接收所中标段内法定用工年龄内的原有作业人员。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政府采购方面法律法规进行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共同遵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附件一:《背街小巷绩效考核办法》

附件二:《背街小巷考核评分细则》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410422197602110011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342426199405160034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附件一：

背街小巷绩效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辖区“三无小区”、街巷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督查考核规定。

一、考核依据

以《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为依据，细化内容，量化标准，全面衡量，综合评定。

二、考核内容

- 1、作业质量考核 80 分；
- 2、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 20 分。

三、考核机构

考核组成员由负责环卫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日常考核工作。

四、考核职责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组成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考核发现的问题必须现场记录并拍照存档。
- 2、及时通知承包单位限时整改。
- 3、每月按规定进行督查，每次抽查 2 条道路。
- 4、每次督查完毕后，考核组负责人与承包单位负责人在督查记录上共同签字确认。
- 5、考核得分情况严格按《评分细则》进行核算。

五、考核办法

（一）考核方式

1、作业质量考核分日考核和月考核。日考核为街道城市管理中心环卫办对承包的“三无小区”、街巷道路的作业质量和管理问题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通知承包公司并要求限期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考核标准予以扣分，计入当月考核成绩。

月考核每月1次，采取明查方式。考核时间为8：30~16：30。检查范围为全部承包的“三无小区”、街巷。检查内容为路面清扫保洁质量、“牛皮癣”清理、垃圾收运、环卫设施维护、作业规范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每次检查以徒步为主，每个检查点面积、长度不低于该“三无小区”、街巷的总面积和长度的10%。检查结束后由中标单位对检查结果签字认可。

2、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主要检查中标单位在各级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自然灾害天气时的工作情况，如当月无考核内容则该项为满分。

（二）检查评分

每月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作业质量考核每月检查的平均得分为当月得分，按80%比例计入当月总分，重大活动保障和应对管理考核当月得分按20%比例计入总分。

市、区域城管局对承包道路的每月考核扣分直接在当月总分中扣除，不重复扣分。

六、奖罚办法

（一）奖励

1、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全年 12 个月平均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由业主方奖励中标单位当年承包经费的 1%；

2、受到国家、省、市、区表彰的（凭证书或文件），在证书或文件发布之月分别在总分中增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

（二）处罚

1、当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的，按 100 分计算，每扣 1 分扣罚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 10 元，依次叠加。

2、当月考核得分在 70 分至 80 分（不含 80 分）之间的，按 100 分计算，每扣 1 分扣罚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 20 元，依次叠加。

3、被国家、省、市、区媒体曝光，确属本职工作失误或失职的，分别在当月总分中扣 5 分、4 分、3 分、2 分。

4、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群众反复投诉或被上级通报的，在当月总分中扣 1 分。

附件二：

背街小巷考核评分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人员及 作业 管理	1. 作业时间安排： 晨间清扫：5 月至 10 月于 6:30 前完成，11 月至次年 4 月于 7:00 前完成。 下午清扫：每日 14:00 前完成。 人工保洁时段：8:00—17:00（如遇季节调整或晚间延班,按实际要求执行）。 2. 作业衔接 清扫作业与保洁作业须合理安排,确保路段内工作无缝衔接,杜绝出现	1. 在规定作业时间内,出现无人上岗、人员配备不足或清扫保洁岗位空缺的,每人次扣 1 分。 2. 保洁员离岗、串岗、迟到或早退的,每人次扣 1 分。 3. 保洁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佩戴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1 分。 4. 工作期间与他人争吵引发矛盾的,每次扣 2 分。 5. 扎堆闲聊且路面存有明显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6. 未按时完成日常保洁或临时指派任务的,每路段次扣 1 分。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人员或时间空缺。 3. 着装与文明作业 保洁员上班时须统一规范穿戴环卫标志服,并做到文明作业,维护行业形象。	
二、质量管理	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并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	1. 普扫不彻底或漏扫,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路面、牙石、墙角、边沟等区域存在积水、污泥或污水积留,每发现一处(面积$\leq 1\text{ m}^2$扣 1 分,$> 1\text{ m}^2$扣 2 分)。 3. 人行道、边沟、墙根、树穴、绿地内存在杂草、砖头、石块、堆土等未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路面、人行道、公交站台、绿地、树池等区域有明显废弃物(如果皮、纸屑、烟头、废弃塑料袋等),每发现一处 1 分;若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每处额外加扣 0.5 分。 5. 每日两普扫结束后,路段仍存在成堆垃圾或大量散落垃圾,每处(面积$\leq 1\text{ m}^2$扣 1 分,$>$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1 m²扣 2 分) 扣分。 6. 将垃圾、泥沙扫入雨水井、绿地或其他非指定区域, 每处扣 1 分, 并须立即清理干净。 7. 焚烧垃圾或随意乱倒垃圾, 每处扣 1 分, 并须立即清理干净。
三、设施管理	1. 果皮箱(垃圾桶) 须按规划位置有序摆放, 不得缺失; 按时清掏, 确保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 果皮箱须每日清洗不少于 1 次, 保持外观整洁无污垢。 3. 定点垃圾池须每日清掏不少于 4 次, 确保无积存垃圾。 4. 作业工具(扫把、簸箕等) 须保持整洁完好, 无破损、锈蚀或霉变, 使用后摆放	1. 果皮箱设置不到位、清掏不及时导致满溢、清洗不及时箱体有污垢, 每项每箱次扣 1 分。 2. 垃圾桶明显歪斜、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 或桶内垃圾积压、满溢, 每处扣 1 分。 3. 使用箩筐或编织袋等不合规工具装运垃圾, 每次扣 1 分。 4. 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 或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有碍观瞻, 每项每处扣 1 分。 5. 定点垃圾池清掏不及时, 造成垃圾满溢, 每处扣 1 分。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整齐，不得有碍观瞻。 5. 严禁使用箩筐、编织袋等不符合规定的容器装运垃圾。 6. 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报告维修，不得带病使用。	
四、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管理	1、密闭化运输。 2、不准超高超载。 3、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车况良好。 5、车容整洁。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 1 分。 2、运输车辆超高超载，造成安全隐患，每台扣 2 分。 3、沿途污水滴漏，每台扣 1 分。 4、沿途撒落垃圾，每台扣 1 分。 5、车况差，不及时维修，带“病”上路，每台次扣 2 分。 6、车容不整洁，或悬挂杂物，每台扣 1 分。 7、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2 分。
五、牛皮癣清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	1、1 处“牛皮癣”扣 1 分，1 处有 5 个以上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理	“牛皮癣”、乱张贴	成片“牛皮癣”扣 2 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 1 分。 3、一处橱窗、墙面、线杆等立面乱张贴，扣 1 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 1 分。
六、运行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市、区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 3、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4、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5、按照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6、按照合同条款配备车辆。	1、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2 分。 2、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2 分。 3、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 2 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 2 分。 4、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2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 3 分。 5、未按合同条款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每少 1 人扣 2 分。 6、未按合同条款配备车辆，每少 1 台扣 3 分。